



2014
年報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目錄

	頁碼
1 公司資料	2
2 摘要	3
3 主席報告書	4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5 董事會報告	9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20
7 企業管治報告	23
8 企業架構	32
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15 五年財務摘要	8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偉明 (主席)
譚治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
蔡漢強
李智聰
李達華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彭潔婷

審核委員會

趙帆華 (主席)
蔡漢強
李智聰

提名委員會

趙帆華 (主席)
蔡漢強
李智聰

薪酬委員會

蔡漢強 (主席)
趙帆華
林偉明
李智聰
譚治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06-8室

電話: (852) 2422 8198
傳真: (852) 2420 3199
電郵: inform@kenford.com.hk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www.sprg.com.hk
kenford@sprg.com.hk

公司網址

www.kenford.com.hk

股份代號

00464

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617,218	657,302
毛利	47,750	106,098
(虧損)／純利	(31,614)	21,283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203)	4.849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	(7.203)	4.849
每股末期股息	–	0.820
年內每股股息總額	–	1.600
每股資產淨值	82.857	86.388
財務狀況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757	126,939
資產總值	543,400	587,211
資產淨值	363,680	379,180
財務比率		
毛利率	7.7%	16.1%
(虧損)純利佔收益比率	(5.1%)	3.2%
股本回報率	(8.7%)	5.6%
淨現金與權益比率	11.5%	16.4%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對眾多家電製造商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的營業額相比去年輕微下降6.1%，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大陸及泰國市場的訂單減少所致。

製造及勞工成本在中國大陸持續顯著增加。廣東省的技術及非技術勞動人口持續萎縮，此乃由於許多非廣東本省的工人選擇留在其所屬家鄉省份所致。勞動力短缺令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受到影響，在別無選擇下，只能支付更高的工資和更多的加班津貼。由於勞力成本增加、加上人民幣升值，以及為製造業務的過時存貨註銷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令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617,2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7,302,000港元）。本集團的淨虧損為31,6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純利為21,28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03,7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93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低負債比率17.1%及淨現金狀況，反映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資源可供將來擴大產能。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年度末期股息。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投放了相當資源於重新設計生產裝備及增加自動化。本集團已投資13,145,000港元升級製造設備及設施，從而提高生產效率，貫徹其一直強調的成本合理化計劃。本集團預期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會維持相約的投資額，以為把握未來增長機會作好準備。此外，本集團正式引進一個令人興奮的生活方式新品牌—BELLESA styling bar，提供一站式美髮和美容方案，標誌著本集團首次在時尚生活品牌的世界舞台登場。

預期緊接的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將仍然充滿挑戰。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可能繼續下滑，並致力尋求突破，而歐洲及美國的經濟前景則於反覆復甦及宏觀經濟政策傾斜下而有所改善。於該等狀況下，本集團將力爭維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將專注制訂業務策略，並繼續善用其內部研究及開發能力，打造具強勁增值功能並能提高利潤率的創新產品。同時，本集團將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抵銷經營成本上漲的壓力。本集團專注於發展較傳統電器更優越的時尚美髮產品的策略重點將維持不變。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勤奮盡職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遍佈全球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信賴及認同，以及往來銀行和業務夥伴對我們始終如一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概況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和其他小型家庭電器。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而製造基地位於中國東莞。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按原設計製造（ODM）、原設備製造（OEM）及原品牌製造（OBM）銷售。其客戶主要為領先品牌擁有者及進口商，彼等其後將產品轉售予美容供應零售商及批發商、連鎖店、大型銷售商、倉儲會員店、目錄行銷商及雜貨店。

現今消費者除注重髮型造型外，亦日益重視美髮護理。消費者一直尋求能令頭髮更柔順、更亮麗及更健康的風筒，以及可讓頭髮保持平直、亮麗及柔順的直髮器。本集團能夠滿足該等消費者的需求，原因為我們的大部份產品配有負離子；陶瓷塗層；自熱調節器；便捷的冷風按鍵（以迅速冷卻頭髮及保持髮型）；擴散器；可移除式空氣過濾器（以防止過熱及故障）及輕便等特性。

BELLESA styling bar則是本集團打造時尚和生活品味品牌的首個試點項目。本集團致力拓展此自創品牌至包括一系列的美髮產品，並逐漸發展至提供一站式的美髮產品及服務，以打入國際市場為目標。

在國際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通常於每年十月參加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及於每年十一月參加香港亞太區美容展，以增加知名度及推廣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17,2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7,302,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6.1%。營業額輕微下跌乃由於來自中國大陸及泰國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子美髮產品應佔的營業額約為607,9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7,28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8.5%（二零一三年：98.5%）。餘下9,2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20,000港元）—約佔營業額的1.5%（二零一三年：1.5%）—乃為銷售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47,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098,000港元），相當於7.7%（二零一三年：16.1%）的毛利率。毛利減少是主要由於國內之法定最低工資增加約20%，加上人民幣升值導致本集團期內零部件價格及營運成本上升，以及一次性因生產訂單流失而註銷過時存貨的結果。

隨著毛利下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為36,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30,072,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221%。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7%及13.3%，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8%及11.8%。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工資的增加和中國政府徵費所致。

年內虧損增加至31,6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21,283,000港元減少24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7.203)港仙，較同期的4.849港仙下跌249%。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宣派末期股息（2013年：末期股息0.82港仙，合共3,599,000港元）。連同不派付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0.78港仙），年內沒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1.6港仙）。

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口市場正在改善。於全球金融危機的餘波後，美國及歐洲的美髮產品整體消耗量顯示溫和增長回升趨勢。我們相信，如並無出現進一步危機及經濟環境持續改善，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有所增長，但相信增長仍然相對較緩慢。

於本財政年度內，美洲和歐洲的營業額分別顯示有11.6%，和3.4%的增長。來自美洲和歐洲的營業額貢獻，分別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10.6%和42.5%微升至本財政年度的12.6%和46.8%。與此同時，來自亞洲的營業額貢獻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的42.8%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的37.4%。

由本集團大多數客戶均為全球知名品牌，足證其產品質素卓越。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83.8%及7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為維持我們於行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於研究及開發（「研發」）關於護髮產品的創新及增值應用方案，尤其於頭髮營養、過熱訊號、靜音及各功能一體機等領域，從而解決現今消費者除注重髮型造型外亦日益重視美髮護理的問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於其領先產品綜合多項創新功能。亮點包括能保護角質蛋白的美髮造型器，能在造型過程中保護對熱力敏感的角質蛋白以保持頭髮的健康；以及另一款具有電子溫度記憶功能的美髮造型器，可以幫助用戶使用時設置熱度水平。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其他製造商在業務經營上面對同樣的挑戰，例如出口市場復甦放緩、中國國內市場的增長放緩、人民幣升值，以及由於廣東省的勞動力短缺引致加班和勞工成本上升導致經營成本及一般開支增加等。東莞的每月最低工資已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由人民幣1,100元上升至人民幣1,310元。同時，市場仍預期人民幣將於本曆年底前升值1至2%。然而，由於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金屬商品（如銅、鉛及鋁合金）的價格平穩，可緩解本集團的部份成本壓力。儘管本集團的毛利率遭受這些因素影響，但難以將所有增加的費用轉嫁給客戶。

勞動力短缺仍為中國面臨的一個嚴重問題，並已導致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從而不可避免地加重製造流程的負擔及營運效率。為應付此問題，本集團的一項策略性方針是把其由勞動密集型經營轉型為一間更為資本密集型企業。為實施此策略性轉型，本集團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升級其製造平台。就此而言，本集團致力透過採納「精益計劃」努力提升其生產系統的競爭力。該計劃旨在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浪費並最終降低成本。

本集團的當前目標為監控兩項重要持續推行的措施之成效—包括改善營運效率及在人力資源和流程的投資，從而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03,7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939,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77,0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77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維持於2.1（二零一三年：2.1），而淨現金與權益比率（現金及銀行存款減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11.5%（二零一三年：1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合共為159,2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542,000港元），其中62,0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590,000港元）已獲動用。該等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信貸6,3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56,000港元）及貿易融資信貸55,7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534,000港元）。本集團借貸的到期日情況分為於一年內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分別為62,07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58,282,000港元及6,308,000港元）。銀行借貸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厘至2.25厘（二零一三年：0.4厘至2.25厘）的利率或最優惠利率減1厘（二零一三年：1厘）計息。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累積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美元仍與港元掛鈎，故於此方面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為管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內地增加其收益以持續對沖人民幣收款及人民幣付款。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信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4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53名）及僱用工人總數約2,366名（二零一三年：2,832名），當中包括其所有於中國的職員及工人。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以獎勵為基礎（如適用）、以表現為主且向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薪酬組合一般定期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與表現掛鈎的花紅、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前景

鑑於籠罩全球消費市場的陰霾各有不同，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面臨多項重大挑戰：1)全球經濟（尤其是國內、美國及歐洲市場）的增長動力仍不明朗；2)人民幣升值；3)中國內地勞動力持續短缺；4)製造及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及5)消費電器產品的週期較以往短，令資源規劃及預測銷售訂單的難度增加。

然而，本集團擬繼續增強其研發能力、加強產品多元化、自動化製造流程，且亦進一步投放相當資源開發高利潤率的創新產品及自創品牌。

作為全球美髮產品的主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策略方向，以加強其作為全球領先品牌擁有者的主要ODM供應商地位。我們於先進及創新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優勢將推動於未來數年的銷售增長。此外，本集團持續強勁的研發能力為其提供成熟平台，當全球經濟於不久將來復甦時，此優勢有助本集團把握機會，在現正整合的美髮製造商行業繼續擴展。

董事會報告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產品及區域分類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儲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37頁。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8	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739	59,7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4	608
資產總值	59,131	60,446
減：負債－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0	60
資產淨值	59,071	60,3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9	439
儲備	58,632	59,947
權益總值	59,071	60,386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任職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主席）
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蔡漢強先生
李智聰先生
李達華先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趙帆華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本集團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解除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業務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偉明先生	公司權益	244,800,000(附註1)	55.78%
	個人	395,000	0.09%
譚治生先生	公司權益	244,800,000(附註2)	55.78%
	個人	395,000	0.09%

(1) 林偉明先生被視作分別擁有由宏就有限公司（「宏就」）及Beaute Inc（「Beaute」）合共持有的24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 (a) 40,800,000股股份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宏就持有，彼亦為宏就的唯一董事。因此，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於宏就擁有權益的4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204,000,000股股份由Beaute持有，而擎峰有限公司（「擎峰」）及Potentasia Holdings Inc（「Potentasia」）分別擁有Beaute的50%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則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林偉明先生亦為Beaute的董事及擎峰的唯一董事。因此，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於Beaute擁有權益的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譚治生先生被視作分別擁有由榮昌國際有限公司（「榮昌」）及Beaute合共持有的24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 (a) 40,800,000股股份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的榮昌持有，彼亦為榮昌的唯一董事。因此，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於榮昌擁有權益的4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204,000,000股股份由Beaute持有，而擎峰及Potentasia分別擁有Beaute的50%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則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譚治生先生亦為Beaute的董事及Potentasia的唯一董事。因此，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於Beaute擁有權益的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eaute	204,000,000	46.48%
擎峰（附註1）	204,000,000	46.48%
Potentasia（附註2）	204,000,000	46.48%
宏就	40,800,000	9.30%
榮昌	40,800,000	9.30%

附註：

1. 擎峰被視作擁有Beaute所持有的合共204,000,000股股份權益，Beaute由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透過其各自於擎峰及Potentasia的權益各自擁有50%權益。
2. Potentasia被視作擁有Beaute所持有的合共204,000,000股股份權益，Beaute由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透過其各自於擎峰及Potentasia的權益各自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十(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招聘及挽留優秀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經擴大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確認合資格人士對經擴大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發展的重大貢獻，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並進一步鼓勵及激勵有關合資格人士為經擴大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長期成功及長遠發展繼續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經擴大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下列類別人士被界定為合資格人士：

- (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
- (i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聘用的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而彼等按照其與經擴大集團或有關受投資實體訂立的有關聘用條款為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者；
- (ii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產品或服務供應者或顧客，而彼等根據其與經擴大集團或有關受投資實體訂立的有關協議條款為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者；及
- (iv) 任何以上文第(i)、(ii)及／或(iii)項所述人士列為全權託管對象的全權信託。

經考慮各人的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貢獻或潛在價值後，董事會可邀請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按照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且「購股權」一詞亦須按此詮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c) 認購價及接納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提呈」）之日期（「提呈日期」）的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接納獲知會的任何有關提呈，否則將被視為拒絕接納。於接納提呈時，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提呈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d)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d)(ii)段條文的規限下，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有關百分之十(10%)限額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d)(i)(2)及／或(3)段取得股份持有人（「股東」）新批准則另作別論；
 - (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取得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及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由本公司指定並其後就此獲特別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2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此外，倘超過有關限額，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e) 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股份上限

- (i) 除非取得下文(e)(ii)段所述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逾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 (ii) 倘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進一步授出將引致其有權認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加上以下三者的股份總數：(a)所有以往授予彼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b)根據以往授予彼而目前為有效及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及(c)以往授予彼而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內已註銷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者，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的有關規定。
- (iii)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
- (iv) 倘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內的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b)根據於各授出日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前的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股份已獲配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f)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續)

(g)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6,7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0.5	3,360,000	-	-	3,360,000	0.8%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0.6	3,360,000	-	-	3,360,000	0.8%
				6,720,000	-	-	6,720,000	1.6%

附註：

1. 於上述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47港元。
2. 12,790,000購股權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可按下列行使期予以行使：
 - (i) 首批的5,590,000將可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以行使價每股0.5港元予以行使；
 - (ii) 其次的3,600,000將可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以行使價每股0.5港元予以行使；及
 - (iii) 餘下的3,600,000將可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以行使價每股0.6港元予以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7,21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20%)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81頁及第82頁。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項按現行稅率徵收，即代價或（如較高者）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公平值的0.2%（買賣雙方各繳付一半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稅項。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股份買賣之收益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85.6%，而其中包括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佔43.9%。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24.3%，而其中包括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約佔7.5%。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之處除外。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31頁。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已改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代表董事會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55歲，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目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主要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林先生亦負責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林先生於電器貿易及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獲Enterprise Asia頒發亞太企業精神獎（「APEA」）一傑出企業家獎。林先生現任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度香港電器業協會副理事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林先生亦為香港電器業協會公共關係及出版部副部長。林先生為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行政經理林偉雄先生的胞兄及本集團高級市場經理潘錦明先生的內弟。

譚治生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目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採購、品質控制、工程及設計事務。譚先生於電器貿易及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譚先生亦曾任香港電器業協會副部長及部長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為本港核數師行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港核數師行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註冊為註冊稅務師。趙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漢強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一直為全球電視製造商TCL多媒體擔任國際法律顧問。蔡先生是目前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蔡先生亦積極地為香港電器業協會擔任中國法律顧問。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取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取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取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語言學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智聰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高等法院獲認可為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現時，李先生為主板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21），中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0），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21）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2）之公司秘書。李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06）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22）之公司秘書。李先生也曾分別於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3）及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彭潔婷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彭女士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彭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控制及管理、監管合規、投資者關係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彭女士曾於多家於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於全球其中一家最大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四年。彭女士擁有逾二十六年專業會計、財務及行政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彭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柏存先生，53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工程經理。鄭先生現為工程部、設計部及研發部負責人。鄭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持有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在項目工程、產品研發及開發小型家庭電器（例如美髮產品、廚房用具及其他手提式鑽機及手提玩具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

潘錦明先生，58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市場經理。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工作。潘先生獲得薩省大學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於電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服務於一家國際建築公司，並且因此獲得了幾年管理經驗。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偉明先生的內兄。

董事（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楊健榮先生，44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經理。楊先生負責中國廠房的整體生產管理事務。楊先生獲紐西蘭林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工商教育委員會工程學國家文憑。楊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林偉雄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行政經理。林先生負責中國廠房的行政、人力資、報關、資訊及技術事務。林先生於中國廠房行政及監管規定事宜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偉明先生的胞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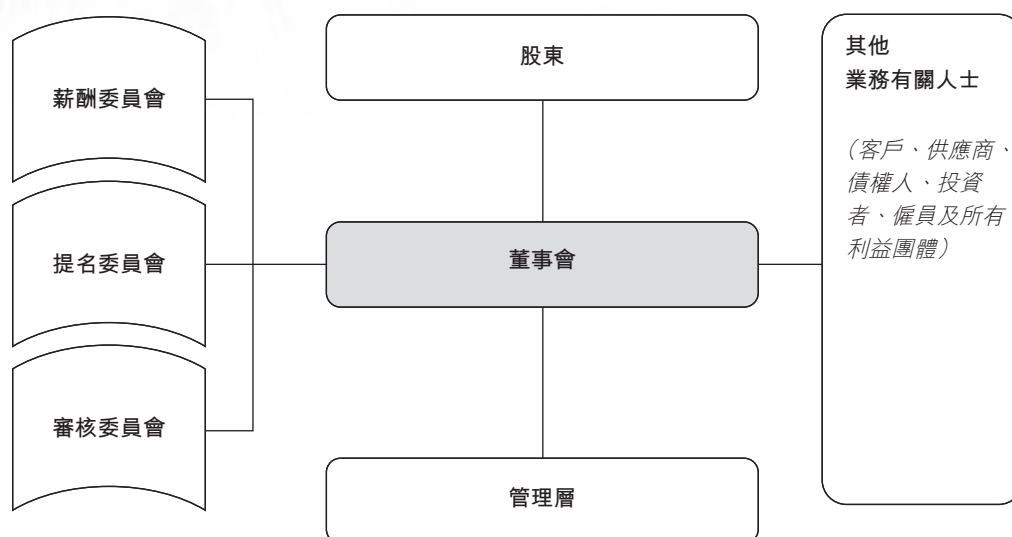
伍天倫先生，53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物流經理。伍先生現為本集團存貨部、生產物料控制部及運輸部負責人。伍先生取得澳門城市大學（前稱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中國文學與歷史文學學士學位及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Tarlac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物流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伍先生為獲中國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下屬的教育專家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物流師及中國職業經理人聯合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之處除外。本企業管治報告載有對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企管守則條文的詳細常規解釋及就偏離行為的考慮因素。

為增強對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問責性、透明度、獨立性、責任及公平性，本公司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展一個合適的企業管治架構，其圖表列載如下。本集團將持續不時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的承諾及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續保一份保單，乃關於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相關服務協議或委任書項下之委聘履行彼等之職責而產生之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賠償、債務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彼等提出之任何訴訟）。現有保單已予更新並將定期檢討。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訂立本公司的目標、策略、政策和業務計劃。董事會監控業務及財務表現，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根據本公司的目標制定適當政策。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明先生（主席）及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財務、家族或重要利益關係。

董事會深信此乃衡稱的董事組合，因每名董事均具有彼等各自的技能、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合適經驗，以能有效地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各董事提供足夠時間及專注予本集團的事務。該組合亦能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行使有效的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管治的水平，滿足本集團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須委任至少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呈交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就需要進行討論、運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監控本集團的日常事務。董事會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乃負責對特定事宜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個別制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高級管理人員按職責負責監查本集團的日常事務。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會議的總數及每名董事於每次會議親自出席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譚治生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續）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3/4	2/2	2/2	2/2	1/1
蔡漢強先生	3/4	2/2	2/2	2/2	1/1
李智聰先生	2/4	0/2	0/2	0/2	1/1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召開四(4)次董事會會議，包括三(3)次有正式通知及議程的會議。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最少應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有三次定期會議已正式發出正式通知及議程。董事會相信，有關業務需要的決策的公平性及有效性已獲足夠保證。為實踐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盡力定期舉行會議及於即將來臨的年度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年內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以讓彼等均有機會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在突發情況下，執行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或根據執行董事協定豁免發出會議通知召開會議，以討論與業務需要有關的事宜。至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會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及時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出建議。此外，本公司維持一套董事於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作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詢該等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或有關方代表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全體董事及與會的有關方代表，以供彼等作出評論及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之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有關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林偉明先生目前擔任主席一職，同時被視作為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能穩健及一致地領導本集團發展及執行長遠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董事會相信已充分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續簽委任函件，為期一年。

重選一直擔任本公司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決議案批准。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及李智聰先生，他們已擔任本公司超過九年，將輪值退任並須重新接受選舉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趙先生和李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考慮到在過去幾年他們工作的獨立範圍，董事認為，儘管事實上他們已經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趙先生和李先生均為獨立。董事會相信，他們任期的延續可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及董事會已從他們的存在中受益，因為他們在多年來在集團營運的行業內累積寶貴經驗。

董事培訓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全面、正式及專屬之就職安排，確保該名董事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以及相關法例、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定及監管規定及管治政策有確切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本集團均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對其知識及技能能夠溫故知新。按照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講座及／或 會議及／或 研討會	企業活動或考察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	✓	✓	✓
譚治生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	✓	✓
蔡漢強先生	✓	✓	✓
李智聰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呈交董事會批准。該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採納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修訂，致使薪酬委員會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須增加兩名不時由董事會委任的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透過參考企業目標和宗旨以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檢討和建議每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組成。蔡漢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如下事宜：

- 檢討及建議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檢討及建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金；
- 檢討及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現花紅；
- 知悉並無因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而向其支付賠償（如有）；及
- 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決定前，建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召開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4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的列表內。

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和當時的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年內的董事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管守則的職權範圍。

鑑於提名委員會的成立及採納書面制定的職權範圍，其已為董事會確立正式、一致和具透明度的程序，作為委任新董事時所依循的程序。此外亦已制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全體董事均須每隔一段固定時間予以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檢討任命一名新董事的提案。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技能、專業知識及其個人操守、品格及為本集團事務貢獻時間的意願。全體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列的標準。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修訂，致使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趙帆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如下事宜：

- 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考慮不提名新董事會成員加入董事會；及
- 考慮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的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4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的列表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77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股東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查閱該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財務報表，特別專注於(i)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ii)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iii)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承擔及具有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責任及權力。委員會成員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由董事會編製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趙帆華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財務方面的適用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如下事宜：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甄選以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此事宜達致一致觀點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審批；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討論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具有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及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的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4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的列表內。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共同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程序詳情見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就本公司之表現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並建立不同溝通渠道，其中包括：(i)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和其他公佈及通知；(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其意見和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及(iii)更新本集團網站上的公司資料、成就和最新發展。

為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多種獲得本公司資料的電子文本及印刷文本的途徑。本年報的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文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透過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企業通訊資料。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亦在以下網站提供：

(a) www.hkex.com.hk

(b) www.kenford.com.hk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相信，內部控制系統日益完善，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率及效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立內部審核部。審核委員會已與內部核數師會面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控制報告。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其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已聘用一名擁有適當工作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於本集團財務會計部任職。董事會亦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源、本公司之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員工培訓計劃和預算。

本集團的策略性風險內部控制包括評估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威脅及機遇。本公司的業務環境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所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內部控制包括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及刊發、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以及實施信貸風險管理。董事負責監察財政年度賬目的編製，確保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公司的賬目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重大質疑而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內部控制包括：(i)保持及確保符合ISO9000系列的ISO9001標準，此乃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展的一系列與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有關的國際標準，用於本集團生產的質量控制；(ii)維持及實施強大的網絡系統，避免電腦病毒或其他系統故障；及(iii)維持產品開發員工團隊。此外，本集團一直針對有關使用本集團生產的產品而導致的個人傷害或財產損失引起的潛在索償，對本集團多數產品類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本集團的合規風險內部控制包括維持具備會計、財務管理、財務風險控制（包括信用評估）及企業管治專長（包括遵守法規）的專業人才團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以避免違反財務規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的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就有關會計、財務及法律方面的事宜向外界顧問徵詢意見。

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人員其管理及行政方面的職責。於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履行其職務前，管理人員應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事先批准。董事清楚了解本集團已作出授權安排。有關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已列載於彼等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件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深入認知。公司秘書負責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公司秘書不時提供有關管治事宜之意見予董事會，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環保事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歐盟成員國實施歐盟《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對電氣及電子行業造成影響。本集團已安裝新設備及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完全符合歐洲共同體的RoHS規定及全球各地的相同規定。本集團亦強制要求所有賣家及業務夥伴遵守其RoHS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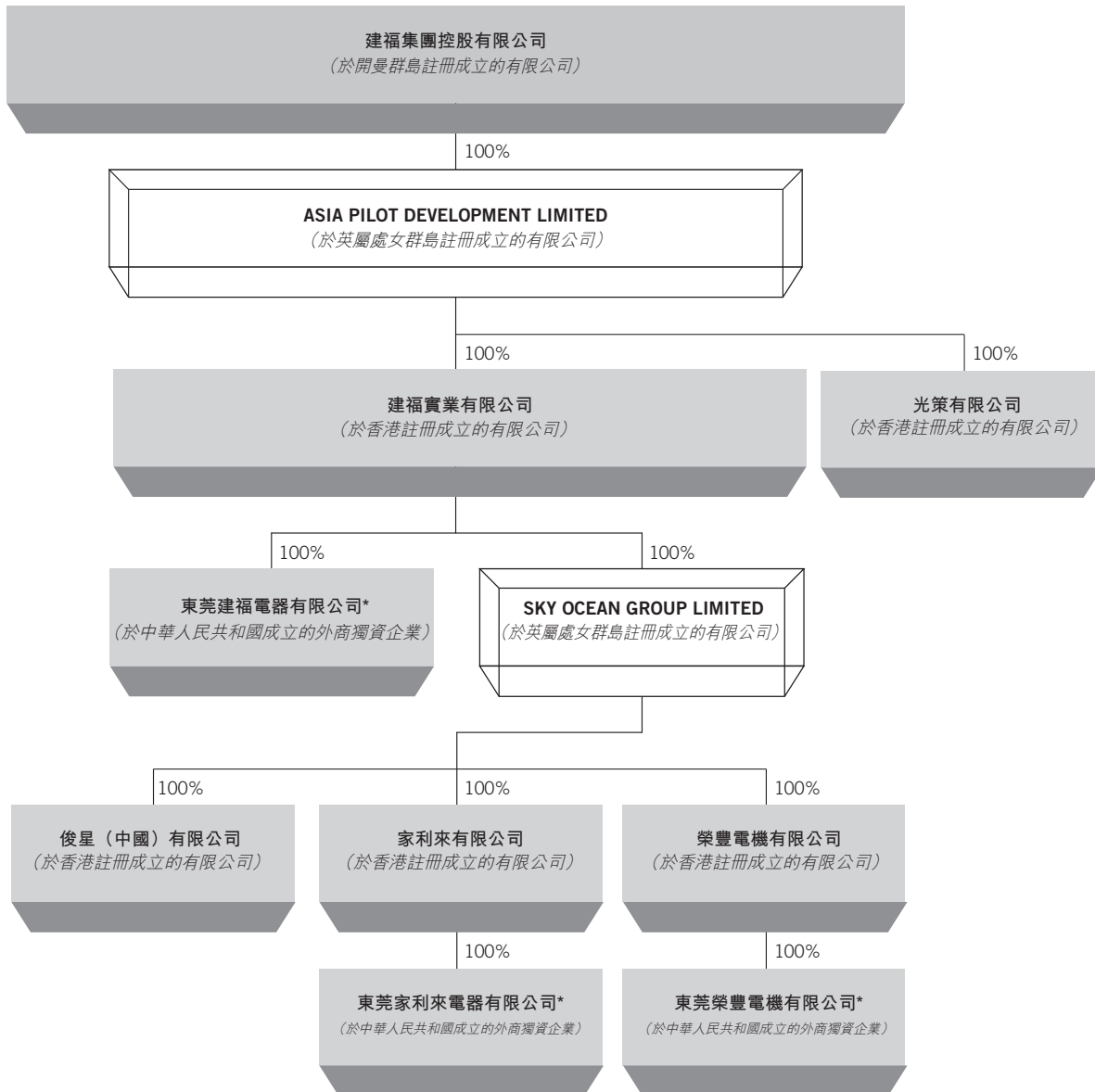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生產工藝均已符合當地環保規範。本集團亦積極主動為環保出力，及繼續堅守支持環保之理念，以秉承良好企業公民為己任。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和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遵守聯交所引入的企管守則條文。

本集團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企業架構概覽。



* 英文版內之英文名稱均譯自其中文名，若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頁至80頁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以令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真實而公平地的反映，以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須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的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617,218	657,302
銷售成本		(569,468)	(551,204)
毛利		47,750	106,0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10,226	14,459
分銷成本		(10,718)	(11,736)
行政開支		(82,382)	(77,467)
財務收入		441	314
財務支出	10	(1,827)	(1,5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510)	30,0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896	(8,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2	(31,614)	21,283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項目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收益		18,505	11,413
土地及樓宇估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		(2,713)	(415)
項目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921	1,2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9,713	12,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1,901)	33,54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6	(7.203)	4.8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8,753	171,080
預付租賃款項	18	3,821	3,850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4,321	5,662
商譽	19	1,403	1,403
		198,298	181,99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8,470	111,99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17,691	151,3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84	14,482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	22	–	495
結構性存款	23	10,090	3,7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93,667	123,223
		345,102	405,2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81,653	101,3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9,480	20,726
銀行借貸	26	62,071	64,590
稅項負債		4,850	7,796
		168,054	194,443
流動資產淨值		177,048	210,7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5,346	392,7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1,666	13,588
淨資產		363,680	379,1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39	4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3,241	378,7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63,680	379,180

載於第35頁至80頁之綜合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派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偉明
董事

譚治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							總額 千港元
	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39	58,873	942	46,109	13,807	536	231,429	352,135
本年度溢利	-	-	-	-	-	-	21,283	21,2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0,998	1,260	-	-	12,2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98	1,260	-	21,283	33,541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6,496)	(6,4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	58,873	942	57,107	15,067	536	246,216	379,180
本年度虧損	-	-	-	-	-	-	(31,614)	(31,6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5,792	3,921	-	-	19,713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15,792	3,921	-	(31,614)	(11,901)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3,599)	(3,59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	58,873	942	72,899	18,988	536	211,003	363,6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510)	30,07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737	15,6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8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6)	(344)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165)	(691)
股息收入	-	(21)
利息收入	(441)	(314)
撥回存貨撥備	(209)	(387)
利息開支	1,827	1,5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9,939)	45,666
存貨減少	3,731	2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3,617	(11,4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02)	(6,122)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減少	660	2,80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9,678)	21,16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246)	(7,652)
經營業務所(所用)產生的現金	(3,557)	44,709
已付所得稅	(2,861)	(10,188)
經營活動的現金(所用)淨額	(6,418)	34,521
投資活動		
新增銀行存款	(6,374)	(3,7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937)	(9,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2	670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1,764)	(5,662)
股息收入	-	21
已收利息	441	3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22)	(17,89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180,360	144,669
償還銀行借貸	(182,879)	(162,523)
已付利息	(1,827)	(1,59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部份	-	(618)
已付股息	(3,599)	(6,4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45)	(26,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385)	(9,93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223	132,5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9	61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93,667	123,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aute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06-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和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其乃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內之貨幣。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閱覽，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規定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規定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於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結果，本集團已更改會計政策確定哪些被投資是由本集團控制。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被投資單位。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沒有影響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應用並沒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有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於釐定負債公平值的情況下，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指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作前瞻性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2013年的比較期間所需的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作新披露（詳見2014年披露附註6及17）。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一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更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與此相關的概述如下。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i)更改「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增加對「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先前計入「歸屬條件」的定義中。修訂準則第2號是有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在會計認為不一致時刪除累計折舊／攤銷，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被重估。修訂後的標準澄清，總賬面價值進行調整的方式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重估，而累計折舊／攤銷一致的是考慮到累計減值準備後的賬面總金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第32章）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土地及樓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商品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計及該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期的定價。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的能力，通過使用該資產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給其他市場參與者，將使用該資產在其最高最佳使用產生經濟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平倉價不管這個價格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測量和／或披露的目的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值是在基礎上確定，除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準則第2號，租賃交易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範圍內，和測量有一些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可變現淨值或在會計準則36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資料（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將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計入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應收金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所有以下條件滿足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轉移給買方的重大風險及所有產品權上的回報；
- 本集團對已售出的商品既沒有保持參與管理既沒有實際控制；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有可能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和
- 所產生的費用或就已發生的交易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而適用之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精確折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須依據充足規則進行，以致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原可採用公平值釐定者並無重大區別。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惟倘其轉回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則於此情況下，該增值乃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產生之賬面值減少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損益內確認。於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考慮。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乃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當其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 (倘較低) 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所收到的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收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非能明確地分配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租賃付款可被可靠地分配，經營租賃土地之利益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被可靠地分配，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達致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達致出售狀態為止。特定貸款在其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損益)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呈報的「除稅前(損益)溢利」當中的差異乃源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上之除稅前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可用作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如暫時性差額是因一項交易之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除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外，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核，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引起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如適用）直接工資成本以及將存貨送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需之經營費。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預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預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退休福利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當僱員提供服務後有享有權供款時，確認作開支。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歸於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視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透過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當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該財務資產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倘: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其變動而重新計算而所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計入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剔除從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值乃按附註6所述方法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訂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將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被拖欠有關連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顯著轉變。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但於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簽訂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

僅當本集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已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當所授出購股權立即歸屬時，悉數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原有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正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於損益中。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到即期及後期，則在修訂即期及後期確認。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重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其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之日期，乃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於有關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支出造成影響。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重估 (續)

誠如附註17所述，香港的土地及樓宇和在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樓宇已於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分別按直接比較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有關估值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因素及或會與實際結果重大不同之假設。在對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使用直接比較法作估計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與當前市價有關之資料，以及使用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現有市況之假設。倘於香港之有關市況之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估算或會受到影響。在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樓宇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計時，獨立專業估值師會考慮從樓宇之新重置成本總額得出之資料，並會根據報告期末現行之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過時以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之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及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之中國之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95,2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88,295,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確認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作出存貨撥備（如適用）。倘市況惡化導致低於該等存貨可變現淨值，則或會須作出額外撥備。

呆壞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3描述）。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賬面值約為117,296,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約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約149,930,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約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多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借貸及償還現有借貸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213,229	280,470
公平值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	–	49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090	3,71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59,765	181,2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定期存款、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未付及其他應付賬款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為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此外，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和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要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算揭露貨幣風險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	4,267	367	2,931	3,630

本集團亦訂立若干結構性存款載於附註23，其票面利率依賴於美元匯率。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結構性存款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三年：5%）及所有其他變量各組實體的功能貨幣保持不變。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就匯率評定之合理可能變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人民幣5%（二零一三年：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示減少稅後虧損（二零一三年：增加稅後利潤），其中年內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倘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貶值5%（二零一三年：5%），年內稅後溢利將受到等值而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三年：稅後溢利增加）		
人民幣兌美元之影響	56	(136)

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因按可變利率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為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亦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中主要集中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率風險極小，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可變利率金融工具 (包括銀行借貸) 之利率風險釐定, 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降25基點 (二零一三年: 25基點) 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倘利率提高/降低25基點 (二零一三年: 25基點) 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5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盈利將增加/減少161,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 乃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 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 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本公司董事認為,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39% (二零一三年: 42%)。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75% (二零一三年: 79%) 及88% (二零一三年: 92%) 乃分別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故此本集團承受有限度之單一金融機構風險。

除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外, 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運用之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信貸約97,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95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使用之銀行信貸均為浮動利率及無特定到期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6。

下表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此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而計算列出。具體而言，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均列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為何)。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還款日期。

列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未貼現金額衍生於利率曲線，按利息流量是浮動利率的程度計算。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每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	81,653	81,653	81,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6,041	16,041	16,041
銀行借貸	2.35%	62,071	—	62,071	62,071
		62,071	97,694	159,765	159,765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每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	101,331	101,331	101,3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5,329	15,329	15,329
銀行借貸	2.21%	64,590	—	64,590	64,590
		64,590	116,660	181,250	181,250

下表載列如下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無關的銀行借款的條款是否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協定計劃償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下表內基於銀行借款協議內協定償還時間表，貸款協議不論銀行借款的條款是否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金額已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結果，此等金額大於上面到期日分析中呈列於「按要求」組別。經計及本集團財政狀況，董事不相信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內協定償還時間表償還。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	62,447	—	62,447	62,071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	58,389	6,324	64,713	64,590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該等利率估計不同，則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上述金額將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其公平值

本集團的結構性存款在每個報告期的結束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這些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確定(特別是估值技術和輸入使用),以及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水平)基於在何種程度上輸入,以可觀察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
結構性存款	10,090,000港元	2級水平	估值技術: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輸入:遠期匯率,合同利率, 合同匯率與匯率波動。

於兩個年度之間1級和2級並無轉移。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以下為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子美髮產品	607,969	647,282
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9,249	10,020
	617,218	657,302

8. 分類報告

信息報告給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護髮的績效評估的目的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分類資產及本集團之負債金額並非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亞洲、歐洲、南北美洲、非洲及澳洲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則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本集團來自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並沒有考慮產品之原產地域），及有關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由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亞洲	230,734	281,346	198,298	181,995
歐洲	288,653	279,111	–	–
南北美洲	77,933	69,802	–	–
非洲	11,953	14,935	–	–
澳洲	7,945	12,108	–	–
	617,218	657,302	198,298	181,995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92,306	346,248
客戶B	71,912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模具收入，扣除模具成本	5,797	8,483
就取消之訂單而收取補償	4,404	3,883
租金收入	–	21
雜項收入	473	1,525
	10,674	13,9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6	344
匯兌虧損淨額	(889)	(488)
持作買賣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165	691
	(448)	547
總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總額	10,226	14,459

10. 財務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46	397
信託收據貸款	1,681	1,163
融資租約	–	36
	1,827	1,596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	9,1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	-
	(202)	(106)
遞延稅項：		
本年度(註27)	(4,811)	(267)
	(4,896)	8,789

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6,510)	30,072
按企業所得稅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的稅項	(9,128)	7,518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644	5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9)	(2)
獲授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註)	1,430	6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2)	(10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70	1,17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1)	(2,35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058	503
其他	(528)	8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896)	8,789

註：此乃主要為附屬公司建福實業有限公司就指製造溢利中50%為離岸性質而獲香港稅務局頒佈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的規定豁免之50%應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40	73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8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37	15,659
淨撥回存貨準備（計入銷售成本）	(209)	(387)
董事酬金（註13）	16,942	17,012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薪酬及津貼	153,075	129,9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86	5,213
總員工成本	175,103	152,19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相關製造流程的員工成本）	569,677	551,591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約付款	1,743	2,057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三年：六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明	–	7,832	2,936	15	10,783
譚治生	–	5,210	568	15	5,7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	96	–	–	–	96
蔡漢強	96	–	–	–	96
李智聰	96	–	–	–	96
李達華（註b）	78	–	–	–	78
總計	366	13,042	3,504	30	16,942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明	-	7,319	3,500	15	10,834
譚治生	-	4,779	1,000	15	5,7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	96	-	-	-	96
蔡漢強	96	-	-	-	96
李智聰	96	-	-	-	96
李達華	96	-	-	-	96
總計	384	12,098	4,500	30	17,012

註：

- (a)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後釐定。
- (b) 李達華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林偉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且上文所披露之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者。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或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14. 僱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乃於上文附註13披露。

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93	3,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4
	4,138	3,865

彼等的酬金屬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派發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二零一四年為零（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0.78港仙）	–	3,424
末期：二零一三年每普通股0.82港仙（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0.7港仙）	3,599	3,072
	3,599	6,496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宣派末期股息（2013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0.82港仙）。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年度可分配給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溢利）	(31,614)	21,283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千股）	438,926	438,926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於兩個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度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的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000	93,164	13,001	48,581	28,341	6,098	68,093	1,744	285,022
添置	-	-	3,715	8,994	2,107	-	1,162	1,056	17,034
出售	-	-	-	(1,130)	(314)	-	(343)	-	(1,787)
重估增加(減少)	14,000	(5,376)	-	-	-	-	-	-	8,624
外匯調整	-	507	35	187	56	10	19	26	8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88,295	16,751	56,632	30,190	6,108	68,931	2,826	309,733
添置	-	-	5,741	1,357	3,707	1,473	867	-	13,145
出售/撤銷	-	-	-	(125)	(342)	(1,388)	(268)	-	(2,123)
調動	-	-	-	-	-	-	268	(268)	-
重估增加/(減少)	10,000	5,360	-	-	-	-	-	-	15,360
外匯調整	-	1,603	125	388	176	34	65	51	2,4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95,258	22,617	58,252	33,731	6,227	69,863	2,609	338,557
包括：									
按成本	-	-	22,617	58,252	33,731	6,227	69,863	2,609	197,299
按估值—二零一四年	50,000	95,258	-	-	-	-	-	-	145,258
	50,000	95,258	22,617	58,252	33,731	6,227	69,863	2,609	338,557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10,154	34,370	19,746	3,732	58,766	327	127,095
本年度支出	619	2,162	1,261	3,650	2,773	1,158	4,036	-	15,659
出售/撤銷時抵銷	-	-	-	(1,140)	(276)	-	(45)	-	(1,461)
重估時抵銷	(619)	(2,170)	-	-	-	-	-	-	(2,789)
匯兌調整	-	8	20	76	22	8	13	2	1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435	36,956	22,265	4,898	62,770	329	138,653
本年度支出	952	2,192	1,927	3,382	3,216	777	3,291	-	15,737
出售/撤銷時抵銷	-	-	-	(111)	(288)	(1,388)	-	-	(1,787)
重估時抵銷	(952)	(2,193)	-	-	-	-	-	-	(3,145)
匯兌調整	-	1	64	123	84	27	42	5	3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3,426	40,350	25,277	4,314	66,103	334	149,8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95,258	9,191	17,902	8,454	1,913	3,760	2,275	188,7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88,295	5,316	19,676	7,925	1,210	6,161	2,497	171,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就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未屆滿的租賃年期
於中國的樓宇	按樓宇所在的土地的未屆滿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裝置、傢具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模具	20%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以及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樓宇之權益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由董事採用直接比較法。中國的建築由一家獨立未連接到集團的合資格估值師公司，利駿行（亞太）測量師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上同類的做法，反映了近期類似物業交易價格，在回顧的位置和物業條件的差異進行調整。位於中國建築物的公平值乃採用的折舊重置成本法是反映市場參與者的構建成本，類似的同類設施和年齡的資產，陳舊過時調整。於年內沒有改變估值方法計算。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最高和及最佳用途是他們目前使用的。

本集團按重估價值的土地及樓宇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之級別三。於每個報告期末，在確定位於中國建築物的公平值，財務總裁（「財務總監」）與獨立合專業資格估值師緊密溝通以確立及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使用適當估值技術及數據。財務總監與公司董事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對估值過程及結果作討論。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列出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中不能觀察之數據。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數據	主要數據範圍	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50,000	對比模式	市場每平方呎價格	調整平均價格至2,600港元每平方呎	市場價格提高，公平值提高。
中國樓宇	95,258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重置成本價格	人民幣1,800至人民幣1,900每平方米	重置成本價格提高公平值提高。
			貼現因數	- 73%在1999年收購的樓宇 - 93%在2009年收購的樓宇	貼現因數提高，公平值提高。
	<u>145,258</u>				

倘在香港租賃的土地及樓宇和中國的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應為9,284,000港元及54,5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9,566,000港元和54,675,000港元）。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租賃土地—中期租約	<u>3,821</u>	<u>3,8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3

該金額指由收購家利來有限公司(「家利來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家利來集團」)而產生的商譽。

商譽已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家利來集團。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以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及按每年10.3%(二零一三年:10.3%)的折現率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首個財政期間的現金流量按管理層估計的預期銷售訂單數量計算。第二至五個財政期間的現金流量乃按介乎5%(二零一三年:5%)的平均穩定增長率推算。預算毛利率根據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逾可收回價值總額,並因此毋須作出減值。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805	65,071
在製品	23,159	19,813
製成品	27,506	27,108
	108,470	111,992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7,347	149,981
減:呆壞賬撥備	(51)	(51)
	117,296	149,930
應收票據	395	1,3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117,691	151,308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0日內	58,277	115,385
61至120日	56,713	33,372
121至365日	1,701	2,380
365日以上	1,000	171
	117,691	151,308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90日。對於該等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准許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120日之信貸期。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按其地區性的信貸限額而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本集團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還款能力及信貸限額。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分別包含總賬面值為112,507,000港元及(二零一三年：129,445,000港元)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董事認為該等信貸質素良好，且此等客戶有持續後續付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5,1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863,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惟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董事認為該等信貸質素良好，且此等客戶有持續後續付款。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		
60日內	2,480	19,834
61至120日	726	1,176
121至365日	1,115	843
365日以上	863	10
	5,184	21,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495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且彼等之公平值乃按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23. 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一定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這些結構性投資產品為存款到期日1年以內保本。交易銀行保證投資資本的100%，其回報乃經參考於匯率的變化。這些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

於報告期末結構性存款之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金金額	到期日	收益年利率
人民幣3,5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	0%或6.80%
人民幣4,5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	0%或5.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金金額	到期日	收益年利率
人民幣3,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	0%或6.25%

註：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美元與的人民幣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於報告期末，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列賬。該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並參考由交易銀行提供的投資合同規定的預期收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詳情載於註6。

24. 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包括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存款，其按平均利率每年0.05厘（二零一三年0.05厘）計息。銀行存款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25.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下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0日內	69,273	88,458
61至120日	10,432	10,127
121至365日	1,003	2,746
365日以上	945	—
	81,653	101,331

採購產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55,763	50,534
其他銀行借貸—無抵押	6,308	14,056
	62,071	64,590
須償還賬面值(註)：		
一年內	62,071	58,2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308
	62,071	64,590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載有按要求條款償還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62,071	58,282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條款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	6,308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62,071	64,590

註：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4%	4%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銀行同業拆息+0.4厘至2.25厘)	0.57%至2.68%	0.70%至2.70%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除土地及樓宇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加速折舊準備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393	(982)	-	10,972	13,383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258)	52	-	(61)	(26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415	415
外匯調整	-	-	-	57	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5	(930)	-	11,383	13,588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1,908)	154	(3,057)	-	(4,81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2,713	2,713
外匯調整	-	-	-	176	1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7	(776)	(3,057)	14,272	11,666

根據中國法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85,0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693,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未動用稅項虧損12,4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10,000港元)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虧損2,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926	439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十年期間內維持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720,000股（二零一三年：6,7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53%（二零一三年：1.53%）。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於任何一年已經或可能授予任何人士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購股權之具體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一年	5,590,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5	0.1051
二零一二年	3,600,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5	0.0922
二零一三年	3,600,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	0.0674

細節及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僱員	6,720,000	0.55港元

於兩年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屆滿。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的最低供款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為每月1,000港元及上限經修訂每月其後為1,25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中國地方市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附屬公司及僱員須向計劃每月供款，比例為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1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額約為5,1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43,000港元)，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扣除。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4,992	5,761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約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71	1,38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50	803
	3,521	2,186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員工宿舍及生產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乃經磋商為兩年至五年，於租約年期內每月繳付固定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073	17,735
酌情花紅	3,504	4,50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0	116
	22,697	22,351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8名人士（二零一三年：8名人士）。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附屬公司						
Asia Pilot Development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建福實業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子美髮產品、 電子保健產品及 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光策有限公司（註一）	法團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銷售美髮產品
Sky Ocean Group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家利來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東莞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 (附註二)	法團	中國	4,050,000美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電子美髮產品
俊星(中國)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榮豐電機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東莞榮豐電機有限公司 (附註二)	法團	中國	1,210,000美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機
東莞建福電器有限公司 (附註二)	法團	中國	21,6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一)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該等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753	171,080	157,927	158,678	148,636
預付租賃款項	3,821	3,850	3,933	3,944	3,933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4,321	5,662	7,514	–	–
商譽	1,403	1,403	1,403	1,403	1,403
	198,298	181,995	170,777	164,025	153,972
流動資產					
存貨	108,470	111,992	111,891	92,817	67,67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7,691	151,308	139,876	143,505	124,2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84	14,482	8,360	10,782	10,455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	–	495	2,604	8,426	–
結構性存款	10,090	3,716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93,667	123,223	132,547	144,756	142,896
	345,102	405,216	395,278	400,286	345,2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1,653	101,331	80,168	83,928	80,63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9,480	20,726	28,378	29,513	28,018
銀行借貸	62,071	64,590	82,444	91,325	88,508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到期	–	–	514	499	908
稅項負債	4,850	7,796	8,929	10,192	7,140
	168,054	194,443	200,433	215,457	205,207
流動資產淨值	177,048	210,773	194,845	184,829	140,0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5,346	392,768	365,622	348,854	294,00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後到期	–	–	104	618	1,117
遞延稅項負債	11,666	13,588	13,383	13,166	11,633
	11,666	13,588	13,487	13,784	12,750
淨資產	363,680	379,180	352,135	335,070	281,2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9	439	439	433	433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3,241	378,741	351,696	334,637	280,8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63,680	379,180	352,135	335,070	281,2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17,218	657,302	634,357	655,541	607,579
銷售成本	(569,468)	(551,204)	(519,877)	(520,334)	(480,715)
毛利	47,750	106,098	114,480	135,207	126,86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226	14,459	12,491	14,343	9,314
分銷成本	(10,718)	(11,736)	(11,830)	(11,537)	(8,894)
行政開支	(82,382)	(77,467)	(69,539)	(59,493)	(62,335)
財務收入	441	314	490	171	86
財務支出	(1,827)	(1,596)	(1,474)	(1,280)	(1,4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510)	30,072	44,618	77,411	63,6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896	(8,789)	(13,752)	(11,755)	(10,074)
本年度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31,614)	21,283	30,866	65,656	53,54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項目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收益	18,505	11,413	2,652	8,598	10,602
土地及樓宇估值變動產生的 遞延稅項	(2,713)	(415)	(96)	(1,081)	(2,581)
項目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921	1,260	4,461	4,904	8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9,713	12,258	7,017	12,421	8,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11,901)	33,541	37,883	78,077	62,45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7.203)	4.849	7.054	15.151	12.35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7.203)	4.849	7.042	15.071	12.357